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流动性，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陈焕洪先生、周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徐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经审阅徐晓梅女士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俊

陈海东

刘学

2021年2月26日